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Optoelectronics Holding Group Co., Limited

中國光電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網址：www.chnoe.com

(股份代號：1332)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進陞證券有限公司

於2015年11月30日（於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於配售期內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6港元認購配售股份。

假設由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最多575,063,972股配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及本公司經根據配售將予發行之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3.79%。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獲配發及發行。

配售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92,010,000港元及89,25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本及／或為擴大其業務提供資金。

由於配售須待達成配售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且配售乃盡力按基準進行，故配售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 2015年11月30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本公司及進陞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於配售期內盡力按基準促使承配人按配售價認購配售股份，並將於完成日期收取相當於配售所得款項總額3%之配售佣金。董事認為，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或其關連人士且與其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該等承配人為個人、機構或專業投資者，而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於緊接承購配售股份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項下之最多575,063,972股配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及本公司經根據配售將予發行之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3.79%。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將於各方面在彼此之間並與發行配售股份時已發行之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股份0.16港元較：

- (i) 股份於2015年11月30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9港元折讓約15.79%；
- (ii) 股份於緊接2015年11月30日之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74港元折讓約8.05%；及
- (iii) 股份於緊接2015年11月30日之前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43港元折讓約34.16%。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近期股份市價及現時市況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完成配售之先決條件

配售須待(i)聯交所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下之責任並無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配售協議日期後第24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則配售協議將告終止，且訂約方概不得就任何費用或損失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之前違反配售協議者除外）。

配售協議之終止

倘於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任何時間，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配售之成功進行或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會受或可能會受以下各項不利影響：

- (a) 嚴重違反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及保證；或
- (b) 頒布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該等法例或法規之詮釋或應用出現變動；或
- (c) 因發生任何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任何上述者自成一類）之事件、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在本公告日期之前、當日及／或其後所發生或持續之本地、國內或國際事件或變動或連串事件或變動之組成部分，包括涉及現有事態或其發展之事件或變動），導致或預期將導致政治、經濟或股市之市況產生重大不利變動；或
- (d) 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情況導致聯交所之證券交易遭全面暫停、中止或重大限制；或
- (e) 有關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或其現時或潛在股東（以股東身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香港、百慕達稅務之預期變動或外匯管制的實施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

(f) 本地、國內或國際證券市場之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惡化，

則配售代理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配售協議而無須對本公司承擔責任，惟有關通知須於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接獲，而在此情況下，配售協議將告停止及終止，除於有關終止前發生之任何違約外，任何訂約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配售之完成

配售將於完成日期完成。

由於配售須待達成配售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且配售乃按盡力基準進行，故配售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予以發行，據此，董事獲授權發行最多575,063,972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之20%）。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進行配售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的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及提供企業管理服務。本集團主要從事(i)包裝產品及銷售點陳列用品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ii)證券投資及交易業務以及(iii)放債業務。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均獲配售，配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92,010,000港元及89,25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本及／或為擴大其業務提供資金。

董事認為，配售將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此外，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鞏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以利於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配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配售完成後（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均獲配售，由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本公司之股本概無變動，本公司於2015年6月25日發行之非上市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之認購價概無調整及該等認購權概無獲行使）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接配售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Amazing Bay Limited (附註 1)	1,459,641,400	40.61%	1,459,641,400	35.01%
林孝文醫生 (附註 2)	398,150	0.01%	398,150	0.01%
潘浩怡女士 (附註 2)	130,000	0.00%	130,000	0.00%
承配人	-	-	575,063,972	13.79%
現有公眾股東	2,133,980,275	59.38%	2,133,980,275	51.19%
	3,594,149,825	100.00%	4,169,213,797	100.00%

附註：

- 1,459,641,400 股股份透過羅琪茵女士（「羅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 Amazing Bay Limited 持有。因此，羅女士被視作擁有透過 Amazing Bay Limited 持有同等數目股份的權益。
- 林孝文醫生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而潘浩怡女士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公布的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2015年4月21日、 2015年4月29日、2015 年5月15日及2015年6 月8日	按發行價每份 0.01 港 元配售 287,531,980 份認股權證（「第一 批認股權證配 售」），賦予其持有 人權利按行使價每 股股份 0.56 港元認 購股份（「第一批認 股權證股份」）	約 158,880,000 港元	第一批認股權證配售之所得 款項淨額約為 2,880,000 港 元，已用作為本集團之一 般營運資金。發行第一批 認股權證股份之任何額外 所得款項淨額最多約為 156,000,000 港元，亦將撥 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及未來業務發展資金	所得款項淨額約 2,880,000 港元已用作 擬定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第一批認 股權證股份尚未發行
2015年5月13日及 2015年6月8日	按發行價每份 0.01 港 元配售 287,531,992 份認股權證（「第二 批認股權證配 售」），賦予其持有 人權利按行使價每 股股份 0.608 港元 認購股份（「第二批 認股權證股份」）	約 171,480,000 港元	第二批認股權證配售之所得 款項淨額約為 2,880,000 港 元，已用作為本集團之一 般營運資金。發行第二批 認股權證股份之任何額外 所得款項淨額最多約為 168,600,000 港元，亦將撥 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及未來業務發展資金	所得款項淨額約 2,880,000 港元已用作 擬定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第二批認 股權證股份尚未發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 2015 年 5 月 18 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中國光電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32）
「完成日期」	指	不遲於配售協議內指定之所有條件獲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之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為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已發行股本 20% 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及與該等人士概無關連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根據配售協議，受配售代理促使以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機構或專業投資者
「配售」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進陞證券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 1 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於 2015 年 11 月 30 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期」	指	由配售協議日期起至配售協議日期後第 21 日下午五時正止期間（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協定之有關其他期間）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 0.16 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最多 575,063,972 股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電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孝文

香港，2015 年 11 月 30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潘浩怡女士（董事總經理）

林穎女士

老元華先生

孫輝女士

非執行董事

林孝文醫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仕鴻先生

張榮平先生

夏其才先生

文惠存先生

杜成泉先生